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昱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昱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判決主文係諭知被告邱昱維犯傷害罪並處以拘役50日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，本案犯罪事實除於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列所載「左臉頰1下」後，補充「及揮打1下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劉百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。

(四)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無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。詎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未思以正當方式處理，反而徒手掌摑及揮打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受有臉部鈍傷、鼻子鈍傷及頭暈等傷勢，所為甚屬不該。復考量被

01 告曾因賭博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難認其素行甚佳，又其
02 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
03 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。兼衡被告於審理
04 中自陳高中肄業，現無業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
05 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7 資警惕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，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9 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鄭雅雁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